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发〔2018〕44号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7月17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校园网络系统（以下简称校园网）的安全保护，保障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和校园网用户的合法权益，营造和谐文明的网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校园网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园网，是指由学校投资建设的，提供校园网络应用及服务的软、硬件集成系统，包括校园网络主、辅节点设备，配套的网络线缆设施及网络服务器、工作站、网站、各管理信息系统等。

第三条 校园网络的安全管理，应当保障网络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校园网用户。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网络安全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网络安全策略和网络安全规划。

第六条 信息中心是学校网络安全主管部门，负责：

（一）网络安全日常技术性工作，执行政府互联网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教育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和决定；

（二）保障校园网络主干服务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

（三）定期对校园网用户进行网络安全教育；

（四）依照有关规定，对校园网内具有公开性、共享性的网络信息服务活动进行审批、审查、备案和监控；

（五）及时处理网络安全突发事件。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分工负责职权内的网络安全工作，及所属师生员工的网络安全教育和管理。

第三章 网络安全管理

第八条 校园网实行实名认证准入制度，获得相应权限后方可使用校园网。

第九条 信息中心负责监督所有用户的网络行为，保存用户网络行为的原始信息。

第十条 服务器系统及各类网络服务系统的系统日志、网络运行日志、用户使用日志等均应严格按照保留60天的要求设置。

第十一条 校园网各类服务器中开设的帐号和口令为个人用户所拥有，相关部门对用户口令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这些信息。校园网应用软件及信息数据要实施保密措施。

第十二条 用户负责保管好学校分配的帐号和口令，不得转借、转让上网帐号。如用户发现遗失应立即向信息中心报告，信息中心须及时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各部门对上网信息要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凡涉及国家及学校机密的信息严禁上网。

第十四条 各单位组建的校内各类为办公服务的即时通讯群组（QQ群、微信群等）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并负责监督群组内信息的发布情况。管理人员在岗位变动后应及时变更群主和管理员。临时组建的临时性群组，在该项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解散该群组。

第十五条 严禁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破坏性程序、恶意代码及其他有害数据。

第十六条 严禁冒用他人名义从事网上活动，严禁盗用他人帐号、IP地址，严禁破坏和盗用校园网中的信息资源。

第十七条 严禁自行接入各类网络设备。如确有特殊需要，须经信息中心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接入使用。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在校园内从事施工、建设时，不得危害校园网络系统的安全。

第十九条 校园网用户应主动接受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提高识别不良网络信息的能力，树立科学健康的用网习惯。

第四章 用户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扰乱社会治安、破坏政治稳定、有伤风化和淫秽色情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校园网用户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试图登陆进入校园网服务器或计算机等设备进行修改、设置、删除等操作，不得以任何借口盗窃、破坏网络设施。

第二十二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安装防病毒软件，定期和及时进行病毒检测，及时升级防病毒软件。

第二十三条 校园网用户通过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履行相关职责，做到和谐文明上网。

第五章 网络案件的报告与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建立多层次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构建可信、可控、可查的防护环境。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二十五条 信息中心负责校园网有害信息的监控、清理工作，对校园网络实行24小时巡查制度，双休日、节假日，安排专人负责网络运行的安全检查。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校园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实行逐级负责制和首问责任制，校园网用户一旦发现网络安全事件，应立即报告。所有校园网用户和信息中心工作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公安部

门和学校相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违约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凡违反上述规定，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用户，停止其使用网络，并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上述规定，给国家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用户，情节严重者，注销其帐号，并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